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409號

原　　告　明石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金貴

被　　告　李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7日以110年度補字第89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1日送達原告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